

实习指导教师守则

1.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教学工作，热爱学生，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，自觉执行有关制度规定。
2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履行教师的职责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思想，坚持把培养高素质、高技能、创新型的人才作为工作目标。
3. 坚持“教书育人”的思想，在教学过程中不仅对学生要传授知识和技能，还要培养学生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应具备的质量、管理、环保、竞争、创新意识和严谨、求实的作风。
4. 依据“三级安全教育”制度，实习前安全导论、工种安全教育和实习过程中教师巡回指导、实施“安全教育实名制”，未签名者不得参加实习。
5.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切实保证安全，杜绝人身、设备安全事故发生。
6. 学习理论知识，提高操作技能，积极参加各种教研教改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7.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，杜绝延迟开课、提早下课，因故不能按时上班者，必须提前请假。
8. 严格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。在教学实习工作中，依据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，坚持“能实不虚，能做不讲，能小课不大课”的原则，不得擅自简化或遗漏教学内容。
9. 坚守岗位，勤于指导，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，确因急事而暂时离开岗位，需交待同事代为辅导。
10. 积极热情、态度和蔼、文明带教，不得与学生争吵。
11. 评分时应按标准全面衡量、严格要求，公平、公正。
12. 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报修，不得让学生操作带有故障和安全隐患的实习设备。
13. 工作结束，关闭水源，断开电源、气源，熄灭火源，关闭门窗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14. 教学过程中，出现安全事故时要立即执行《基础工程训练中心学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快速、及时、妥善处理突发意外伤害事故，切实有效降低事故的危害。
15. 服从分配，完成厂部、部门布置的其他工作。